

关于平阳县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平阳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县
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
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县人大十七届一次会议通
过的各项决议，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
安全”总体要求，抓关键、强统筹、保重点，以财政的平稳运
行助推平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
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5.6%，自然口径下降 12.5%，完成调整预算
的 98.5%，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28.37 亿元，财政部门征收 8.37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72.66 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04 亿元、上年结转 6.8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4.33 亿元、调入资金 17.9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其他调入 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1 亿元），收入合计 109.4 亿元。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3 亿元，下降 3.57%，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4%，加上转移性支出 18.7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20 万元），支出合计 109.4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县本级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下降 5.6%，自然口径下降 12.5%，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7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4.36 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04 亿元、上年结转 6.84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4.33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7.8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其他调入 1.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1 亿元、乡镇支出-8.3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支出-5.77 亿元）），收入合计 101.1 亿元。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33 亿元，下降 6.87%，完成年度总支出预算的 90.84%，加上转移性支出 18.77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1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98 亿元、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20 万元），支出合计 101.1 亿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8 亿元，下降 39.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36.73 亿元，下降 60.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6%。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91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73 亿元；

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 1.09 亿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6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79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8 亿元。

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39.11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1.3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 亿元、地方性政府基金调入 81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95 亿元），收入合计 100.59 亿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8.35 亿元，下降 30.34%，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4%，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30.09 亿元，下降 62.27%。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7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2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0.09 亿元；

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21 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 1.2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债券付息支出 2.79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6 亿元。

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22.24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7.85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1.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支出合计 100.59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 县本级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8 亿元，下降 39.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36.73 亿元，下降 60.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5%。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91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73 亿元；

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 1.09 亿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6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79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8 亿元。

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38.37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1.3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 亿元、地方性政府基金调入 81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95 亿元、乡镇支出-7386 万元），收入合计 99.85 亿元。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61 亿元，下降 30.99%，完成年度总支出预算的 99.0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 29.41 亿元，下降 63.12%。具体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7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2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9.41 亿元；
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21 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 1.2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债券付息支出 2.79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 亿元。

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22.24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17.85 亿元、政府性年终结余 1.1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 亿元），支出合计 99.85 亿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59 亿元，下降 3.65%，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57 亿元，下降 3.6%，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2022 年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02 亿元，上年结余 48.08 亿元，滚存结余 54.1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46 万元，下降 29.08%，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收入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收入合计 19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17 万元，增长 21.9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加调出资金 1040 万元，支出合计 1957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债务限额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3.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3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9.58亿元。

2.债务余额

2022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4.39亿元，占35.33%，较上年增加5.39亿元；专项债务99.57亿元，占64.67%，较上年增加32.75亿元。我县债务余额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之内。

3.债务变动情况

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41.2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5亿元，专项债券35.75亿元。此外，获得再融资债券1.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一般债券5.5亿元，分别为平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2.09亿元，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2亿元，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二期）3000万元，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6000万元，228国道至昆鳌大道连接线工程2000万元，平阳县苔顺线（苔湖至维新段）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1500万元，平阳县南麂镇道路修复提升工程905万元，山门派出所办公业务用房新建项目700万元。

专项债券35.75亿元，分别为平阳县公望青少年艺术中心及配套设施工程2000万元，平阳智能装备制造省级高新区配套工程项目4亿元，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及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2.38亿元，平阳县生态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5.44

亿元，平阳县浙南红都乡村振兴建设项目4.75亿元，平阳县各乡镇公益性节地生态综合墓园建设项目3000万元，平阳县医养康养联合体项目3700万元，平阳县光荣院（军休站）建设项目2800万元，平阳县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5000万元，中国时尚花边科创产业园及市政基础配套项目1.6亿元，平阳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三期）4000万元，平阳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二期）1.1亿元，苏步青故里文旅设施提升工程9000万元，平阳县社会养老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200万元，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1.5亿元，平阳县昆阳智慧产业园电力设施工程6000万元，平阳县昆阳镇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工程2.4亿元，平阳县昆阳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300万元，平阳县昆阳镇西直街两侧G04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4200万元，平阳县昆阳镇西直街两侧G07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7800万元，平阳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及配套道路工程2.3亿元，中国塑编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1.98亿元，平阳滨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3亿元。

4.债务偿还情况

2022年我县共安排还本支出3.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成效

（一）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争取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完善专项债项目滚动储备机制，抢抓窗口机遇，全年累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3.05亿元，同比增长25.73%，连创历史新高，有力支撑项目建设和经济增长。二是积极争取**融资**

资金。建立多元化融资服务体系，加大各类银行对接力度，谋划优质项目吸引低成本银行贷款，2022年新增融资综合成本同比下降7.3%，非标融资占比下降15.8%，融资结构不断优化。

三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建立健全退税协同机制，落实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5.46亿元，争取省财政体制结算专项补助2.65亿元，全力保障资金运转。

四是积极争取中央奖励。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入选2022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全国前200名，获中央奖励资金600万元，温州唯一。

（二）改革破题，倾心倾力打造共富样板。

一是争取“共富村”试点落户平阳。以村庄组团发展、抱团共富为突破口，争取“共富村”省级试点落户平阳，获省补资金2000万元，在发展乡村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上发力提速，逐步建成村集体经济和村民共同富裕的试点示范村。

二是推进共富“小切口”试点。聚焦患病困难群众等特殊重点群体，从财政职能出发，探索完善医疗救助体系，着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制定公共博物馆“钱随人走”改革工作方案，完善财政保障标准管理制度，探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路径，构建具有平阳特色的“钱随人走”政策体系。

三是支持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开展“政银担”担保业务，帮助农业企业担保贷款1.6亿元，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和集成创新示范建设试点，争取省补资金1亿元，推动支农政策由发展型向共富型跃升，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

（三）靶向施策，精准落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是全面顶格推动政策直达。用好惠企“直通车”平台，第一时间落实“5+4”稳进提质、“稳经济42条”等一揽子助企政策，提前三个月完成当年涉企补助100%兑现，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二是务实笃行帮扶中小企业。对承租国企房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政策，共计减免1711万元，惠及市场主体1117户。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共授予中小企业合同587个，占比91%。三是多措并举盘活资金存量。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收回上级转移支付两年以上结转资金2.2亿元，收回部门历年结余资金0.56亿元，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3722万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领域。

（四）以人为本，普惠均衡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硬核护航疫情防控。认真落实各阶段疫情防控举措，加强转段衔接，统筹财力1.04亿元保障防控人员经费、物资采购、方舱隔离点、核酸检测、负压救护车采购等工作资金，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调整平稳有序。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库款调度工作，足额保障“三保”预算，年度“三保”支出执行率100%。三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利民为本，进一步加强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力度，全年民生支出68.3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5.4%。稳步提高低保、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城乡医保政府补贴、残疾人康复补助等民生标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高。

（五）守正开新，抓纲举目攻坚国企改革。一是**国资布局持续优化**。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导县兴阳集团、县国诚控股、横阳控股等公司组建，县国诚控股通过主体信用 AA+评级，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注入国资力量。二是**国企资产做大做强**。评估做大河道疏浚及砂石资源经营权和南鹿景区特许经营权，推进矿山市场化处置，国企收益及时上缴入库，非税收入逆势回升。三是**监督检查坚实有力**。提高县属国企重点财务事项事后数据监测工作质量，处理风险预警 476 条，规范财务账务行为。开展县属国企整治突出问题完善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形成核查、处置、整改、建章立制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检查取得实效。

同时，我们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022 年，县财政部门承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52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会办件 51 件；县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提案 38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会办件 37 件，共计 90 件。按照建议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完善承办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实现按时办结率 100%、面商率 100%、满意率 100%。注重将建议和提案办理与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相结合，通过认真吸收借鉴和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地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克难攻坚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

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不确定性增加；二是风险防范难度加大，化债任务更加艰巨，财政支付风险日益凸显；三是预算绩效有待提升，部分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还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较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数字化建设相对滞后。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原因，明确具体措施，有的放矢推动解决问题。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随着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我县经济增势在延续、动能在积蓄，叠加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对经济的积极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正在不断夯实。但同时，经济恢复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仍面临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稳经济、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预计仍将维持紧平衡状态。对此，要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非凡。按照县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对 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县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资金绩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体系，全力服务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为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6县标杆贡献财政力量。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县。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42亿元，同比增长14.3%。其中：税收收入33.6亿元，增长18.4%；非税收入8.4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70.97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3.04亿元、上年结转6.9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3.5亿元、债券转贷收入2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25.14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31亿元），收入合计112.97亿元。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00.74亿元（含上年结转6.98亿元），同口径增长3.46%，加上转移性支出12.23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13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000万元），支出合计112.97亿元。收支相抵，全

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全县财政当年支出分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 基本运转支出 36.33 亿元，其中：乡镇运转 5.5 亿元；

(2) 专项支出 64.41 亿元，其中：乡镇 1.46 亿元。

2. 县本级。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4.01 亿元（其中：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04 亿元、上年结转 6.98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5.14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31 亿元、体制补助支出 -6.96 亿元），收入合计 106.01 亿元。

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93.78 亿元（含上年结转 5.75 亿元），同口径增长 6.92%，加上转移性支出 12.23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万元），支出合计 106.01 亿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财政当年支出分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 基本运转支出 30.83 亿元；

(2) 专项支出 62.95 亿元。

(四)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县。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83 亿元，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0 亿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5 亿元。

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14.67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1.19 亿元，加省市转移支付 8500 万元、地方性政府转贷收入 10.99 亿元、地方性政府性基金调入 1.64 亿元），收入合计 97.67 亿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72.25 亿元（含上年结转 1.18 亿元），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37.32 亿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7 万元；

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1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4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0.71 亿元。

支出加转移性支出 25.42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25.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8 亿元），支出合计 97.67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 县本级。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83 亿元，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0 亿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5 亿元。

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14.26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1.19 亿元，加省市转移支付 8500 万元、地方性政府转贷收入 10.99 亿

元、地方性政府性基金调入 1.64 亿元、体制补助支出-0.41 亿元)，收入合计 97.26 亿元。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71.84 亿元（含上年结转 8372 万元），分类具体安排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37.04 亿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7 万元；

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1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4 亿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0.58 亿元。

支出加转移性支出 25.42 亿元（其中：调出资金 25.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8 亿元），支出合计 97.26 亿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五）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47.07 亿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0.75 亿元，2023 年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32 亿元，上年结余 54.1 亿元，滚存结余 60.42 亿元。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 3990 万元，收入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收入合计 40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 896 万元，支出加调出资金 3105 万元，支出合计 4001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提前批额度12.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99亿元。2月份发行专项债券1.3亿元，拟分配项目如下：平阳县昆阳智慧产业园电力设施工程2000万元，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4500万元，平阳滨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5000万元，平阳县各乡镇公益性节地生态综合墓园建设项目1500万元。

四、2023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挖潜增收，稳住财政运行大盘。牵头做好收入组织核心工作，健全财税联动定期会商机制，与资规、投促等部门强化对接，压实各方增收责任。突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定位，完善县级产业政策，及时兑现企业奖励，重点支持招引大投资、强牵引的产业链头部企业、高端制造业项目，努力实现财源回归、收入增长。紧盯非税收入，在河道砂石、特许经营权、矿山市场化等方面挖存量、扩增量，全力做大国企、稳定预期。加快做地进程，强化土地储备、政策宣传和土地推介，积极对接并服务好意向企业，推动净地出让。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一揽子稳经济财政政策，筑牢收入增长基础。鼓励各单位加强向上争取力度，扩充上级转移支付总量，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二）降本增效，合理统筹财政资源。树牢“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理念，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全面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格控制财政资金追加，确保年度收支平衡。将“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作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方向，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单位制度执行主体责任和财经纪律约束。加强政府投建项目全过程监管，分阶段、分类别开展项目复审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削减取消低效、无效的政策和支出，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有保有压，筑牢风险管控防线。完善预算平衡分析机制，把握好预算支出时度效，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趋势预测分析，进一步摸清底数，足额计提社保风险准备金，适度推动企业养老扩面征缴，防范社保风险。加强乡镇基层财政资金管理指导，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巩固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成果。将乡镇财政管理纳入年度考核，督促各乡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乡镇资金安全。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三个不得立项”规定，全面抓实项目资金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和风险防控预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入实施“一债一策”化债行动，多渠道促增收化存量，做实做细化债方案，努力化解隐性债务。

（四）精准施策，优化财政治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制定具体预算支出标准，保证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聚焦专项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认真梳理包装，优先申报前期准备充分、发行条件成熟的专项债项目，强化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确保债券资金可行性，从源头上避免“钱

等项目”问题。加快直达资金分配使用，严格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审核，确保分配率、使用率两个100%。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数字化转型，分步上线电子凭证库管理业务，探索再造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业务流程，推动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事后评价、预算支出标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机融合，发挥一体化系统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五）共建共享，打造共富财政高地。聚焦共同富裕系统架构图、“扩中”“提低”行动方案，以财政共富专班为纽带，连接各方资源中枢，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精准资金分配。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事业，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增加至6个百分点以上，不断提高民生服务质量和乡村振兴成色。推动“钱随人走”制度体系改革在资金分配中的成果应用，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重塑慈善捐赠流程，加速“浙里捐赠”慈善平台落地，实现高效便捷的线上捐赠服务。持续深化共富村试点创建工作，指导试点村加快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财政辨识度的共富样板。

2023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奋楫争先，追赶跨越，努力在我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26县标杆的新征程中交出财政高分报表！